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07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需要收集整理大量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说明。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于2016年9月12日前回复。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